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28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42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6月27日
聲請人	林月娥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排除侵害等聲請再審事件，認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55號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1年度台聲字第1955號民事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，及所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15條及第16條保障之財產權及訴訟權等語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1</span>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2</span></p> <p>三、經綜觀本件聲請意旨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聲請人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摘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；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均難謂已敘明系爭裁定違憲之情形及聲請判決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<span style="float: right;">3</span></p> <p>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許宗力          大法官 林俊益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289號林月娥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---

宣示判決影音

---